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(02)2397-0771
聯絡人：林哲慈
電 話：(02)7736-7449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54984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0054984A00_ATTCH14.odt、0054984A00_ATTCH15.odt、
0054984A00_ATTCH23.pdf)

主旨：為本署補助貴局（府）轄屬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編制
內現職教師參與111年度客語及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且完
成測驗之報名費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旨案重點摘錄如下：
 - (一)實施對象：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(含各校國中部與國小部)及國立中小學(含各校國中部與國小部)編制內現職教師（含長期代理教師，以下稱教師）。
 - (二)執行期程：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2年3月31日止。
 - (三)補助項目：
 - 1、教育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11年度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。
 - 2、國立成功大學辦理2022年春季全民台語認證。

花府 111/05/23



1110103789



3、客家委員會辦理111年客語能力認證。

(四)補助基準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，依據財力級次，給予不同補助比率：第一級百分之八十五、第二級百分之八十七、第三級百分之八十八、第四級百分之八十九、第五級百分之九十；補助經費採納入預算方式辦理。

(五)申請期限：各地方政府請彙整各轄屬學校申請資料，分二梯次向本署提出申請：

1、111年8月30日前函送本署：由本署核定後，於111年撥付補助經費。

2、112年1月31日前函送本署：由本署核定後，於112年撥付補助經費。

(六)申請原則：

1、教師於完成測驗後，得向任職學校申請，並送貴局(府)彙整後，依期限函報本署申請補助。

2、考量各測驗報名及公告成績時間不一，為鼓勵報名前未取得客語及閩南語能力認證之教師踴躍參加認證，避免在第一次認證成績公告確認未通過後無法報名第二次測驗，爰111年閩南語認證得同時報名教育部閩南語認證及2022年春季全民台語認證，並於完成測驗且無缺考情形，即可申請報名費補助。

3、本計畫公告後，倘教育部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客家委員會後續公告辦理之閩南語/客語能力認證場次，且其報名日期於111年度截止之測驗，均可依前開原則申請報名費補助。

(七)申請方式：請貴局(府)於完成審查後，彙整並核算轄



屬各校補助經費申請總額，填寫補助經費申請表及核章，於各梯次申請期限前，函報本署申請補助。

- 1、報名費補助申請檢附資料及審查作業，由貴局（府）自行訂定。
- 2、補助經費核定及請撥事宜，依本署核定函文說明辦理。

三、請宣導各校鼓勵所屬教師積極報名參與前開語言能力認證測驗，且學校相關活動賽，建請避開前開各測驗日程。

四、檢附補助計畫（含補（捐）助經費申請表及收支結算表-空白表格）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國中小組



裝

訂

線



65